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u>33</u>	<u>(4,110)</u>
收益	4	47,137	85,991
銷售成本		<u>(18,620)</u>	<u>(51,59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毛利		28,517	34,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91	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0)	(1,100)
行政費用		(31,686)	(35,999)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197)	(2,997)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886) (9,987)	(189) 206
(計提)／撥回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763)	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860)	16,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130	213
計提投資企業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		(4,9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	(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8)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	264
經營虧損		(5,884)	(1,792)
融資成本	7	(14,301)	(17,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0,185)	(18,797)
所得稅抵免	9	4,580	42
年度虧損		(15,605)	(18,75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32)	5,22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65)	21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	<u>(4,128)</u>	<u>(45,20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7,525)</u>	<u>(39,95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3,130)</u>	<u>(58,7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21)	(7,637)
非控股權益		<u>(8,584)</u>	<u>(11,118)</u>
		<u>(15,605)</u>	<u>(18,7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44)	(48,083)
非控股權益		<u>(8,186)</u>	<u>(10,629)</u>
		<u>(33,130)</u>	<u>(58,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0.08)港元</u>	<u>(0.18)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	2,130
使用權資產		3,755	472
投資物業		840,454	865,6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66,197	97,308
企業債券之投資	13	15,010	–
應收貸款	15	30,758	300,512
遞延稅項資產		8,237	4,792
租賃按金	16	1,485	–
		<u>968,249</u>	<u>1,270,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6	13,5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69,704	31,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20,033	6,79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7,945	41,469
合約資產		31	4,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83	12,077
		<u>404,262</u>	<u>110,3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2,018	43,793
合約負債		3,868	7,171
租賃負債		3,830	1,810
銀行借貸	18	285,914	299,236
其他借貸	19	86,669	108,970
應付稅項		979	717
		<u>433,278</u>	<u>461,69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9,016)</u>	<u>(351,3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9,233</u>	<u>919,5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772</u>	<u>4,343</u>
資產淨值		<u><u>935,461</u></u>	<u><u>915,25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6,438	21,878
儲備		<u>899,713</u>	<u>895,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151	917,816
非控股權益		<u>(10,690)</u>	<u>(2,564)</u>
權益總額		<u><u>935,461</u></u>	<u><u>915,2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時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01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編制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195,700,000港元(由於相關借貸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借貸協議，借貸須於15至21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銀行借貸之契諾及遵守定期還款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在實施其他措施的同時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股本募資以及與若干銀行協商以獲取長期銀行融資。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¹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提早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就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展開評估。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高科技業務之收入	16,071	48,728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879	2,797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	–	1,09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7,108	7,01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1,063	22,330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590	3,815
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26	213
	<u>47,137</u>	<u>85,991</u>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33</u>	<u>(4,110)</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高科技業務
- 物業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經紀業務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高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071	48,728	7,108	7,016	21,063	22,330	1,016	4,028	1,879	2,797	-	1,092	47,137	85,991
分部財務表現	(18,917)	(23,473)	(13,319)	15,238	(5,527)	19,987	38,430	(12,500)	(739)	(1,813)	(1,050)	(142)	(1,122)	(2,7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5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96)	(13,2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8)	(2,8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59)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5)	(18,79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高科技業務	36,591	55,928
物業投資	844,532	868,846
提供融資服務	242,863	340,156
證券買賣及投資	186,894	104,494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070	2,305
證券經紀業務	36,037	4,092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348,987	1,375,8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524	5,471
	<hr/>	<hr/>
綜合資產	1,372,511	1,381,292
	<hr/>	<hr/>
分部負債		
高科技業務	47,321	51,828
物業投資	209,432	218,987
提供融資服務	6,532	2,769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6,768	189,120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075	82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32,128	463,5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22	2,514
	<hr/>	<hr/>
綜合負債	437,050	466,040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高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62	-	-	32	117	-	-	-	-	-	-	681	1,866	777	2,3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4,190	729	4,190	729
收購投資物業	-	-	-	41,480	-	-	-	-	-	-	-	-	-	-	-	41,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	156	-	-	23	18	33	406	84	135	-	-	70	65	349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63	-	-	-	-	-	-	-	905	-	-	907	282	907	2,650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	9,987	(206)	-	-	-	-	-	-	-	-	9,987	(206)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6,208	2,997	(8)	-	-	-	-	-	(3)	-	-	-	-	-	6,197	2,997
(撥回)／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	(27)	189	11,913	-	-	-	-	-	-	-	-	-	11,886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68	-	-	-	-	-	-	-	-	-	-	-	-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88	-	-	-	-	-	-	-	-	-	-	-	-	-	5,488
計提／(撥回)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	-	-	-	3,763	(136)	-	-	-	-	-	-	-	-	3,763	(136)
企業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	-	-	-	-	4,990	-	4,9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7,130)	(213)	-	-	-	-	-	-	(47,130)	(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2,860	(16,368)	-	-	-	-	-	-	-	-	-	-	12,860	(16,368)
提早攤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156	-	-	-	-	-	-	-	-	-	-	-	156
融資成本	588	564	5,632	5,485	14	-	8,022	10,912	-	9	-	-	45	35	14,301	17,0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3)	(490)	218	391	(4,235)	57	-	-	-	-	-	-	-	-	(4,580)	(4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
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3)	-	-	-	(2)	-	(1)	-	-	-	(1)	(1)	(1)	(1)	(34)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	45	4	45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	-	-	-	848	2,823	848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137)	(264)	(137)	(26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按於報告期內客戶的地理位置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進行分類，惟租賃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報告期末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8,888</u>	<u>18,249</u>	<u>47,137</u>	<u>32,541</u>	<u>53,450</u>	<u>85,991</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1,609	2,353	159	1,971	2,130
使用權資產	3,755	-	3,755	472	-	472
投資物業	<u>699,700</u>	<u>140,754</u>	<u>840,454</u>	<u>711,400</u>	<u>154,287</u>	<u>865,687</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287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14,383	16,522
客戶C ¹	<u>不適用³</u>	<u>24,563</u>

¹ 來自高科技業務之收入

²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³ 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對總收益貢獻少於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569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2
非上市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275	-
雜項收入	213	17
	<u>1,091</u>	<u>55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防疫抗疫基金推行的保就業計劃中已獲批准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鼓勵高科技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33	7,299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260	8,9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1	152
政府貸款利息開支	367	423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	188
其他	-	32
	<u>14,301</u>	<u>17,005</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約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8,000港元)	3,445	4,964
其他員工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5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747,000港元)	10,839	13,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34	547
員工費用總額	14,618	18,71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80	950
—非核數服務	496	4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423	47,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	2,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88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43	540
來自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9	22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56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虧損	—	436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987	(206)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197	2,997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886	189
計提／(撥回)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63	(136)
企業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90	—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2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未來年度減少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11)	288
預扣稅	<u>218</u>	<u>391</u>
	(1,093)	679
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u>(3,487)</u>	<u>(721)</u>
所得稅抵免	<u><u>(4,580)</u></u>	<u><u>(42)</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一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並合資格享受若干稅務減免。

兩個年度之預扣稅乃根據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總租金收入按10%的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021)</u>	<u>(7,63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029</u>	<u>41,322</u>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及股份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經重列。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6,197	97,308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308	220,117
添置	1,167	112
有關股份互換的添置	-	11,400
出售	(28,150)	(89,11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4,128)	(45,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7	97,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聯交所上市之兩份(二零二一年：三份)上市股本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200	91,287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997	4,221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7	97,308

由於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其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約為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6,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30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

13. 投資企業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開曼群島實體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	<u>15,010</u>	<u>-</u>

下表載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
認購	20,00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99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1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開曼群島實體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企業債券」），按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發行，配息率為固定年利率7.5%，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且不可贖回購股權。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於香港從事包括證券及債券的投資。發行人透過以低於債務面值的折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債務進行投資，並將投資於低估值的證券及債券，以獲取資本收益為目標。

本集團擬持有並收取企業債券投資的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照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VL」）（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對企業債券投資作出的估值，對企業債券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率每年19.64%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企業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4,551	1,408
中國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債券	5,482	5,390
	<u>120,033</u>	<u>6,798</u>

下表載列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8	1,394
添置	67,513	36,638
出售	(1,441)	(27,337)
出售之公平值及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u>47,163</u>	<u>(3,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33</u>	<u>6,798</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中國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上市股本證券聯交所及證券債券於場外交易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為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9,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3,9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169,704	31,733
非流動	<u>30,758</u>	<u>300,512</u>
	<u>200,462</u>	<u>332,245</u>
指：		
來自放債業務(包括應收利息約8,77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1,399,000港元))	231,953	353,7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491)</u>	<u>(21,504)</u>
	<u>200,462</u>	<u>332,245</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	169,704	31,733
超過報告期末後一年，但少於兩年	19,664	284,586
超過報告期末後兩年，但少於五年	<u>11,094</u>	<u>15,926</u>
	<u>200,462</u>	<u>332,245</u>

1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1,999	17,2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937)</u>	<u>(3,176)</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i)	<u>3,062</u>	<u>14,043</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445	5,2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059)</u>	<u>(189)</u>
		<u>40,386</u>	<u>5,051</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4,196</u>	<u>13,566</u>
應收票據	(ii)	<u>1,786</u>	<u>8,809</u>
		69,430	41,46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1,485)</u>	<u>–</u>
		<u>67,945</u>	<u>41,469</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高科技業務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	890
31至90日	290	1,294
91至180日	653	5,402
181至360日	473	5,140
360日以上	9,940	4,4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937)</u>	<u>(3,176)</u>
	<u>3,062</u>	<u>14,043</u>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43	890
逾期30日以內	290	1,288
逾期31日至90日	647	5,333
逾期91日至180日	1,048	4,939
逾期181日至365日	431	1,427
逾期一年以上	<u>3</u>	<u>166</u>
	<u>3,062</u>	<u>14,043</u>

(ii)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約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對背書票據之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為流動資產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項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為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狀況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1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23,410	18,106
政府貸款	(ii)	8,967	10,730
其他應付款項		6,512	3,733
應計費用		11,625	9,538
已收租賃按金		1,504	1,686
		<u>52,018</u>	<u>43,793</u>

附註：

(i)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6	12,274
31至90日	-	83
91至360日	12,583	3,030
360日以上	9,041	2,719
	<u>23,410</u>	<u>18,10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相關金融資產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約人民幣7,963,000元（相當於約8,9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63,000元（相當於約10,730,000港元））指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一筆政府貸款（二零二一年：兩筆政府貸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自政府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或十年須達致若干財務及經營條件。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能夠達致該等條件，則政府貸款將於指定期間末獲政府免除。該等政府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之應計利息約1,0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4,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其中一筆政府貸款約人民幣863,000元（相當於約1,011,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人民幣63,000元（相當於約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政府有權酌情要求悉數償還貸款，故已收政府貸款於報告期末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其中一筆(二零二一年：一筆)政府貸款約人民幣7,963,000元(相當於約8,9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963,000元(相當於約9,751,000港元))乃由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提供擔保。

1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85,914</u>	<u>299,236</u>
呈列為：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700	205,56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u>90,214</u>	<u>93,671</u>
	<u>285,914</u>	<u>299,236</u>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214	93,6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440	10,1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181	31,597
超過五年	<u>152,079</u>	<u>163,814</u>
	<u>285,914</u>	<u>299,2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港元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 (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及(iv)按固定年利率3.85% (二零二一年：(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 (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及(iv)固定年利率3.85%)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44% - 3.97%</u>	<u>2.10% - 3.85%</u>

19.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其他借貸：			
證券經紀A	(i)	-	-
證券經紀B	(ii)	49,542	72,961
證券經紀C	(iii)	34,906	34,906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	(iv)	<u>2,221</u>	<u>1,103</u>
		<u>86,669</u>	<u>108,970</u>

附註：

(i) 證券經紀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A於過往年度及於年內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及若干修訂及重述契約(統稱「保證金貸款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A，證券經紀A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最多為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按期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證券經紀A的保證金貸款。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ii) 證券經紀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B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B」）。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B，證券經紀B向本集團提供最多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證券經紀B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約49,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61,000港元），按年利率7.5%（二零二一年：7.5%）計息。

(iii) 證券經紀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金馬與獨立認可金融機構證券經紀C訂立循環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證券經紀C按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證券經紀C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約34,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06,000港元）。

(iv) 中達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保證金融資方」）訂立若干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保證金融資方向本集團提供每日上限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每年不超過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應付保證金融資方之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保證金融資方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中達證券投資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2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3,000港元）。

根據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條款且並未考慮任何還款的違約條款之影響，到期償還之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86,669</u>	<u>108,970</u>

部分其他借貸約49,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61,000港元）須履行契約協定，惟若干契約尚未得以履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經紀人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其他借貸將根據協議所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本			
每股0.02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4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74,000,000	26,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11,850,300,000)</u>	<u>(24,7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700,000</u>	<u>1,3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945,321,858</u>	<u>-</u>	<u>18,906</u>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53,600,000	-	1,072
有關股份互換之股份發行(附註(v))	<u>95,000,000</u>	<u>-</u>	<u>1,9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3,921,858	-	21,878
股份合併(附註(ii))	<u>(1,039,225,766)</u>	<u>-</u>	<u>-</u>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61,399,399</u>	<u>-</u>	<u>24,56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095,491</u>	<u>-</u>	<u>46,438</u>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93,921,858股調整至54,696,092股。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配售代理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將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供股及配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61,399,399股供股股份(包括該等通過配售發行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相應地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約2,828,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3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24,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7,87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34,800,000份購股權及18,8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254港元分別獲行使。發行53,600,000股股份所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721,000港元，其中1,072,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餘額約5,64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1,28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 (v)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夏文化**」，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須認購而華夏文化須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及華夏文化須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互換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2.85港元認購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導致合共11,400,000港元於股份互換日期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約1,900,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9,500,000港元已計入與本公司95,000,000股相應配發有關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已減少至約47,1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5,991,000港元減少45.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高科技業務分部收益減少。高科技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高科技業務」一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55,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2,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16,368,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企業債券、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36,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44,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7,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iv)所得稅抵免約4,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000港元）；及(v)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一次性減值6,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0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37,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8港元及0.08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18港元（經重列）及0.18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現反覆情況，因應中國執行「清零」防疫政策導致高科技業務發展供應鏈中斷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高科技業務

創新和技術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引擎。技術正引領世界進入一個新時代，隨之而來的是全球經濟的急劇變化。憑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自年前起開始從事高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產業、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技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6,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728,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8,9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因中國維持清零政策以應對仍不穩定的COVID-19疫情情況而中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068,000港元及5,4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貢獻。本集團已成立頂尖的焊接工裝專家科研開發隊伍，致力於全系列非標定制變位元元器具、各類專用焊接及切割工裝器具、各類無人化及智能化非標產線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將應用於壓力容器、低溫設備、專用車、軌道交通、海洋風電、工程機械等行業。就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智能存儲設備業務的訂單。

本集團已建立具備深厚技術及教育背景以及多年機器人相關業務經驗的技術團隊，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涵蓋機械及機器人工程、機械設計以及電氣設計。董事會認為，高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貢獻，且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可藉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認為中國的高科技業務將競爭激烈，並將努力爭取訂單，確保該業務分部可持續發展。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持有(i)兩項香港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概約實用面積5,808平方呎)及九龍塘林肯道1號(概約實用面積6,892平方呎)；(ii)一項商業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概約實用面積684平方呎，天井面積193平方呎)；及(iii)19個零售商舖，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名為「振業城」之發展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7,1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16,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12,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16,368,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並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基於投資項目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其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0139)、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股份代號：0412)、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宏光**」，股份代號：6908)、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欣**」，股份代號：2187)之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繳投資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企業債券投資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整體而言，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8,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2,5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7,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15,000港元）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110,000港元）。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5,0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債券之投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本年度之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本年度解除之 公平值儲備產 生之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	7,890,000	0.702%	163,707	17,200	(48,353)	207,672
中達(股份代號：0139)	426,061,316	2.615%	33,188	48,997	45,605	4,479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6)	-	-	-	-	(1,380)	10,980
小計			<u>196,895</u>	<u>66,197</u>	<u>(4,128)</u>	<u>223,13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山高控股(股份代號：0412)	4,396,500	0.073%	16,051	25,148	9,097	-
宏光(股份代號：6908)	390,000	0.067%	1,498	1,154	(343)	-
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	19,124,000	3.187%	17,212	19,449	2,237	-
智欣(股份代號：2187)	6,296,000	0.842%	12,874	16,370	3,495	-
中達(股份代號：0139)	455,910,000	2.798%	19,871	52,430	32,552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8)	-	-	-	-	-	33
中國實體發行之證券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385	5,482	92	-
小計			<u>72,891</u>	<u>120,033</u>	<u>47,130</u>	<u>33</u>
總計			<u>269,786</u>	<u>186,230</u>	<u>43,0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86,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106,000港元)。除於中達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價值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其他投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出售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

主要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金融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0%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民銀資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資本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7.96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24.5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000,000港元減少約10.4%。

民銀資本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1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港元)。

中達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中達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放貸業務及中醫診所業務。

誠如中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其錄得虧損淨額約10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71,000,000港元。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約0.67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2.32港仙）。中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44,000,000港元。

中達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1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山高控股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山高控股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0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高控股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26港仙及1.26港仙（二零二一年：1.92港仙（經重列）及1.91港仙（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2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0,000,000港元增加約125.4%。

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5.7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港元）。

宏光

宏光及其附屬公司（「**宏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宏光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光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9.14分（二零二一年：均為人民幣9.70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約42.7%。

宏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2.96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港元）。

捷利交易寶

捷利交易寶及其附屬公司（「捷利交易寶集團」）主要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捷利交易寶集團錄得純利約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000港元增加約67.2%。於該期間，捷利交易寶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98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1.81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000,000港元增加約35.2%。

捷利交易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1.0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港元）。

智欣

智欣及其附屬公司（「智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磚塊及回收尾礦。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智欣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2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欣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071元（二零二一年：均為人民幣0.015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6,67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690,000元減少約4.4%。

智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2.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港元）。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世界財務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世界財務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放債交易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及社交網絡接觸到不同的潛在個人客戶及若干潛在企業客戶的管理層。同時，亦歡迎現有客戶推薦借款人。由於該等人士知道本集團經營放債業務，彼等可能會尋求融資機會。世界財務屆時將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用，並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考慮貸款申請以作出評估。

就企業客戶而言，該業務並無具體的行業要求。然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更具優勢。批准貸款要求企業客戶提供經更新財務報表。就個人借款人而言，並無具體的行業背景。然而，透過管理層的人脈網絡，個人借款人主要為從事物業投資產業的商戶。本集團要求個人借款人擁有穩定收入，該等收入不應包括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下的任何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房抵押貸款除外）或客戶申報的金融機構（銀行除外）下的無抵押貸款產品。

本集團通過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追加、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等方面秉持全面有效的政策及審慎的程序，成功取得平衡。

世界財務由其管理委員會進行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由兩位世界財務及本公司的董事組成。全體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世界財務的業務營運。所有貸款均需經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1,06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2,330,000港元減少約5.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約為5,5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營溢利約19,9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231,9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749,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放債業務向17名（二零二一年：13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其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及香港上市公司。其餘15名（二零二一年：11名）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相關貸款屬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個人借款人（「**關連借款人**」）外，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0%至7.7%（二零二一年：5.0%至7.0%）。向關連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豁免水平。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

借款人	原本金額	期限	利率	抵押
	港元			
個人借款人A	8,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B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C	8,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D(*)	25,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	有
個人借款人E(*)	28,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	有
個人借款人F	5,3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G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H	4,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5.0%	無
個人借款人I	4,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J	2,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K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L	1,3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M	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6,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N	2,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O	1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7.7%	無
企業借款人A(#)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7.0%	有
企業借款人B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7.0%	無

* 該等貸款由抵押品 (位於中國的物業) 作抵押。

該貸款由抵押品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作抵押。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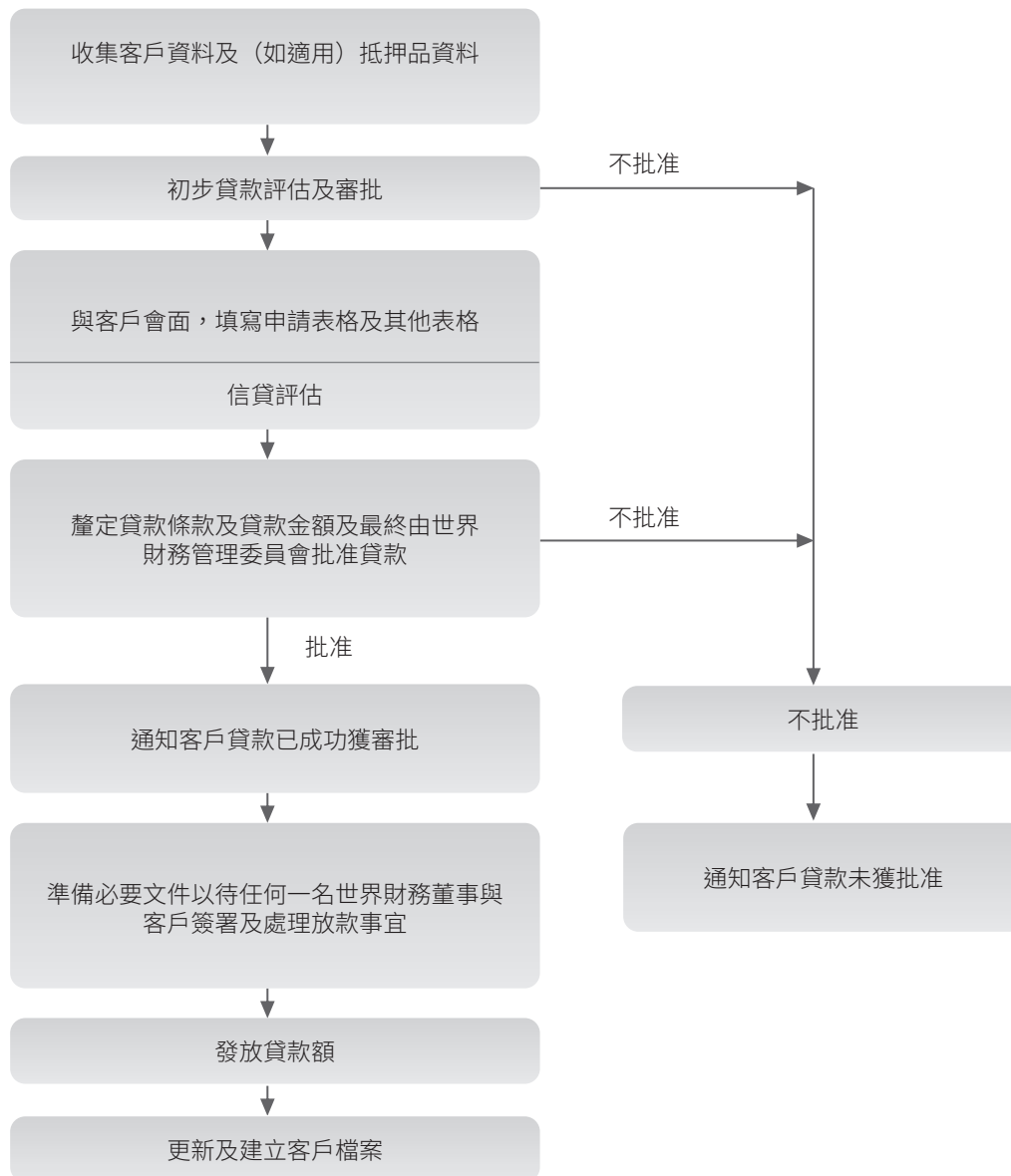
- (i) 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該等貸款中，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結清，而該等貸款餘下結餘將根據借款人A、B、C及L所協定的還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借款人A、B及L所擁有的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 (公平值總額約37,415,000港元) 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彼等結欠本集團貸款及利息的抵押。
- (ii) 企業借款人A向本集團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總額約為373,836,000港元) 作為抵押品。

所提供的實際利率將受到世界財務考慮的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貸款期限及金額、有無抵押品及銀行貸款利率。具有較好償債能力的申請人通常會獲得更好的融資條款，及可能需要較少的擔保及／或抵押品。一般而言，無抵押貸款會批出較高的利率與較短的貸款期限，而有抵押貸款一般會批出較低的利率。此外，貸款規模亦被列入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貸款規模越大，則利率越高。

就授予企業借款人A的貸款而言，循環貸款融資最初於二零一七年授出，利率為8%，即當時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經考慮包括信貸評估、貸款金額以及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等多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將利率下調至7%。企業借款人A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向企業借款人A授出貸款。因此，世界財務認為，雖然向企業借款人A授出的貸款金額遠高於其他借款人，但貸款金額與利率屬合理。

為盡量降低世界財務所面臨之業務相關風險，世界財務已採取一套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所載的信貸政策及程序，為授出貸款提供明確指引，並使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潛在借款人的風險及財務狀況。就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世界財務須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信貸審查程序，以確定申請人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申請必須遵守若干信貸限制，方可進行下一步程序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人需應世界財務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於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申請時，須合理考慮以下參數：

- A) 世界財務與申請人有關的潛在財務風險的金額；
- B) 申請人的償債能力；
- C) 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及
- D) 其他，如外部市場狀況、法律合規性等。



接獲所需申請及補充資料後，世界財務將進行財務審查，以評估申請人的財務能力並確定適當的信貸額度。核准貸款金額的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以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而釐定。利率不得超過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定的限額。

本公司確認其在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向關連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的歷史虧損率、當前經濟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並針對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被歸類為「虧損」的貸款應予以核銷，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作出最終批核。

世界財務將審查客戶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對信貸額度及抵押品（如有）金額作任何調整。就進行有關審查而言，所有客戶必須根據世界財務的要求及時提交最新的財務證明文件。該等審查將不時進行。

信用審查可能會因應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應客戶要求而進行。客戶將需在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世界財務。客戶需向世界財務披露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包括以下事項：

- 最新的收入證明
- 資產／負債的任何重大變動
- 銀行賬戶對賬單
- 物業土地調查報告
- 最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世界財務將審查所報告的重大變動對客戶財務能力的影響。根據該等重大變動的性質，世界財務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額度及抵押品(如有)要求。

倘世界財務根據該審查決定降低或終止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則該客戶將需以世界財務可接受的形式及金額提供額外的財務保證，以確保全面覆蓋客戶的全部潛在風險。

世界財務一般會每半年或每年對每個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違約風險進行評估，惟高風險借款人除外。

根據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1,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04,000港元)，且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約9,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扣除(二零二一年：計入)。

證券經紀業務

該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開展。未來世界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一年：約1,092,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2,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其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有助於擴大客戶基群，並亦有助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重大事項」一節)用於向未來世界證券注資，其將利用該等所得款項向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於未來世界證券申請有關(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需之牌照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原本指定用於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一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以便開展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擴展其投資組合。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口罩及COVID-19檢測盒。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按獨家基準獲授權及委任為溫州甌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稱為OJABIO)有關以下各項之香港獨家授權分銷商(不包括中國內地)：(1) COVID-19抗原檢測盒；及(2) COVID-19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盒(統稱「**檢測盒**」)，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檢測盒為用於有效及高效地定性檢測人體內是否存在COVID-19病毒，並為社會提供可負擔的「早期診斷」解決方案。該檢測盒已獲得相關認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整體產生收益約1,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97,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13,000港元)。為集中資源及人力於本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底起停止其檢測盒貿易業務並將尋求其他貿易業務的機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開啟新的戰略佈局，以高科技業務為主，圍繞工業機器人系統、服務機器人智能硬件、新能源運輸、娛樂科技等領域展開佈局。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及預期未來財政年度高科技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前景仍將具有高度挑戰性及不確定性。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高科技業務分部的影響，本集團將開發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產品及應用，尋求大量市場機會，並拓展多元化的高科技業務組合，以便開拓收入來源，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並已決議繼續其證券經紀業務。中國概念股持續回歸香港將吸引中國及國際資本流入香港，令港股前景光明。本集團將藉此次機遇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透過未來世界證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未來世界證券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就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集資活動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將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近期收購證券經紀公司，按市價向證券交易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重大事項」一節所載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8,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0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8,206,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9,23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970,000港元）。

銀行借貸中，約90,2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44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約33,181,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約152,07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按(i)港元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及(iv)按固定年利率3.8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擔保。

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擔保。循環貸款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9.83%(二零二一年：44.60%)。同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35,4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5,2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04,2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3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33,2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1,6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93(二零二一年：0.2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4,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005,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孖展貸款支付之利息。年內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借貸總額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8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約66,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308,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約63,9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98,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事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分別為249,480,000港元（分為623,700,000股股份）及520,000港元（分為1,3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093,921,858股調整至54,696,092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發行最多82,044,138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合共61,399,399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條款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116,095,491股。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61,399,399股相當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5%用於注資未來世界證券，而未來世界證券其後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ii)約20%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ii)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尤其是，本集團已動用約34,000,000港元（「**資金**」）（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以認購未來世界證券股份的形式完成注資未來世界證券（「**注資**」）。自注資起，儘管未來世界證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提交了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需之牌照（「**牌照**」）申請，但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故資金仍閒置。儘管未來世界證券一直積極主動與證監會跟進其申請的狀況，但仍不確定未來世界證券於何時可取得牌照。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及於審閱本集團營運需求、業務分部及其未來前景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分配原本指定用於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以用作(i)收購一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ii)擴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待重新分配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4.0	-	34.0	-
償還貸款及利息	10.6	10.6	-	-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
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	-	-	-	8.0
擴展投資組合	-	-	-	26.0
	<u>52.5</u>	<u>18.5</u>	<u>34.0</u>	<u>34.0</u>
總計	<u>52.5</u>	<u>18.5</u>	<u>34.0</u>	<u>34.0</u>

直至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其中26,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股權及認購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短期票據。本公司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由8,000港元更改為1,600港元。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於進行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舊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129,358,424股舊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數目已於進行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該調整」）。該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現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 經調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 經調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u>0.20港元</u>	<u>129,358,424</u>	<u>3.95港元</u>	<u>6,467,921</u>	<u>3.80港元</u>	<u>6,617,235</u>

除上述該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調整執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報告，指出該調整之計算於算數方面為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7.5%債券，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惟須符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認購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未徠棟楠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揚州桓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江蘇未徠棟楠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之55%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惟須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3名員工(二零二一年：53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擁有116,095,491股及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016,000港元。該等情況存在顯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予以區分，於本年度均由梁劍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